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相 對 人 君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30萬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91萬1,31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91萬1,318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此項聲請，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之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1 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
02 遠方或逃匿是（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03 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君唯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17日邀
05 同相對人劉秉豪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訂立保證書，約定
06 就相對人君唯有限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7 及將來對於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500萬元為限額
08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相對
09 人君唯有限公司之負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詎相對人君唯
10 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2筆，金額合計200萬元，自113年5月
11 2日起即開始產生逾期，至今尚積欠本金91萬1,318元暨其利
12 息及違約金。聲請人迭經電話聯絡，並寄發催告函向相對人
13 為催告，相對人全置之不理，嗣多次派員至相對人君唯有限
14 公司登記地址查訪，惟公司已遷移不明，無營業事實，已無
15 營業收入。另相對人劉秉豪前遭他債權人具狀聲請支付命
16 令，現無收入得用以清償借款，恐早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
17 且隱匿無蹤，若未能保全強制執行，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執
18 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補釋明不足，請裁定准為假扣押。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之保證書、授信
20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可
21 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另就有關假扣押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
2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提出催告函、逾放催收管理系
23 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組合查詢徵信報告
24 為釋明，且其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聲請人此部分釋明欠
25 缺，擔保足以補之。從而，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
26 准許。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白豐瑋